

全国联编



21世纪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Guoji Huoyun Daili

国际货运代理

(第三版)

孙家庆 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全国联编



21世纪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Guoji Huoyun Daili

国际货运代理

(第三版)

孙家庆 主编

© 孙家庆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 / 孙家庆主编.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2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 - 7 - 5654 - 0275 - 3

I. 国… II. 孙…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 - 代理 (经济)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776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85 千字

印张: 18 1/4

2011 年 2 月第 3 版

2011 年 2 月第 12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慧敏

责任校对: 孙 楠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275 - 3

定价: 28.00 元

第三版前言

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课程改革的最新精神,并结合物流货代行业发展的需要,对《国际货运代理》(第二版)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教材与第二版相比,其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删除了部分章节。一方面,考虑到高职高专学生未来工作的实际需要,删除了船舶买卖经纪操作实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操作实务、国际货运代理理赔与风险防范操作实务等内容;另一方面,删除了一些已停办或萎缩的业务,比如,国际铁路零担货物联运、对港铁路运输业务等。国际货运代理(第三版)包括以下11章:国际货运代理概述、外贸代理操作实务、报关报检代理操作实务、保险代理操作实务、海上班轮货运代理操作实务、租船经纪操作实务、陆路货运代理操作实务、航空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国际多式联运操作实务、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展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2) 进一步强化了海运与空运操作实务,增加了诸如国际货运代理的类型,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实务,海上班轮运输系统的构成,海上集装箱箱管业务操作实务,规范提单的国际公约与法规概述,租船运输与租船市场概述,租船运价与租金的制订与估算,租约提单的制作与签发,铁路集装箱联运,调整航空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公约概述,航空分运单的性质与制作,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3) 根据国家最新颁发的诸如《关于试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的通知》(交水发[2010]533号)、《关于公布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运价备案实施办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0年第40号)、《出入境检验检疫代理报检管理规定》(商检总局[2010]第12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8年12月11日起开始实施的《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质和等级评价指标》5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国家标准,对第二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

(4) 根据物流货代行业近年来取得的成功经验,更新了有关数据、资料与案例。同时,加大案例和实训的比重,减少纯理论陈述的部分,将“背景、意义”等知识改为“资料链接”。

(5) 每章增加了“职场对接”栏目。明确了相应知识点对应的工作岗位,便于学生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联系起来,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

(6) 本教材配有电子课件、两套期末考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各章习题参考答案、常见的各类运输单证式样等,用书教师可以登录 www.dufep.cn 免费下载。

在本书完成修订之时，对我的研究生蔡静、廖思静、尤德义、范宁宁、张雪彤、张磊磊、任爽、高菲菲、姜伟香、郑海鑫等参与收集资料和部分内容的编写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为本书修订提供大量实务材料和指导意见的行业专家与授课老师，以及本书所参考的论文、专著、教材及报纸、杂志、网站等资料的作者表示敬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足或偏颇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家庆

2010 年 12 月于大连海事大学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1

学习目标 / 1

-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与服务范围 / 2
-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类型 / 2
-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5
- 1.4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计收与结算 / 8

职场对接 / 14

基本训练 / 14

知识应用 / 15

第2章 外贸代理操作实务 / 16

学习目标 / 16

- 2.1 外贸代理概述 / 17
- 2.2 外贸代理业务基础 / 17
- 2.3 外贸代理操作流程 / 24
- 2.4 外贸代理业务风险防范 / 25

职场对接 / 26

基本训练 / 26

知识应用 / 27

第3章 报关报检代理操作实务 / 28

学习目标 / 28

- 3.1 报关代理业务 / 29
- 3.2 报检代理业务 / 35

职场对接 / 40

基本训练 / 40

知识应用 / 41

第4章 保险代理操作实务 / 43

学习目标 / 43

4.1 保险兼业代理概述 / 44

4.2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实务 / 47

4.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实务 / 49

4.4 国际货物保险事故索赔实务 / 57

职场对接 / 58

基本训练 / 58

知识应用 / 59

第5章 海上班轮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60

学习目标 / 60

5.1 海上班轮运输概述 / 61

5.2 海上班轮运输主体及操作流程 / 67

5.3 海上班轮运费计算 / 74

5.4 集装箱箱管业务操作实务 / 79

5.5 托运业务操作实务 / 85

5.6 班轮提单与海运单操作实务 / 88

5.7 交付业务操作实务 / 102

5.8 无船承运业务操作实务 / 106

职场对接 / 112

基本训练 / 112

知识应用 / 112

第6章 租船经纪操作实务 / 114

学习目标 / 114

6.1 租船运输与租船市场概述 / 115

6.2 租船合同分析 / 121

6.3 租船运价与租金的制定和估算 / 131

6.4 租船提单操作实务 / 140

6.5 滞期费与速遣费的计算 / 142

6.6 租船业务操作程序 / 151

职场对接 / 157

基本训练 / 157

知识应用 / 158

第7章 陆路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159

学习目标 / 159

7.1 铁路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160

7.2 公路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172

职场对接 / 177

基本训练 / 177

知识应用 / 178

第8章 航空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179

学习目标 / 179

8.1 空运代理概述 / 180

8.2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及其计算 / 182

8.3 国际航空货物托运书与航空货运单 / 187

8.4 空运包舱包板业务 / 194

8.5 空运集中托运业务 / 199

8.6 国际航空进出口货运代理流程 / 203

8.7 国际航空快递业务 / 210

职场对接 / 212

基本训练 / 213

知识应用 / 213

第9章 国际多式联运操作实务 / 215

学习目标 / 215

9.1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 216

9.2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 218

9.3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 / 224

9.4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与计费业务 / 228

9.5 国际多式联运运作流程 / 231

职场对接 / 237

基本训练 / 237

知识应用 / 238

第10章 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239

学习目标 / 239

10.1 危险品货运代理概述 / 240

10.2 危险货物运输概述 / 241

10.3 危险品报关报检操作实务 / 242

10.4 海上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243

10.5 航空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250

10.6 铁路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252

10.7 道路危险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256

职场对接 / 260

基本训练 / 260

知识应用 / 261

第11章 展品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 262

学习目标 / 262

11.1 展品货运代理概述 / 263

11.2 展品运输概述 / 263

11.3 展品进出口货运代理操作流程 / 267

11.4 展品运输指南的制作与报价 / 271

11.5 展品保险与报关报检操作实务 / 273

职场对接 / 279

基本训练 / 279

知识应用 / 280

参考文献 / 281

第 1 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学习目标

-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与服务范围
 -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类型
 -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4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计收与结算
- 职场对接
 - 基本训练
 - 知识应用

学习目标

- ☐ 知识目标：认识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行业管理现状和行业管理组织；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分类和业务范围；掌握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分类构成。
- ☐ 技能目标：掌握国际货运代理费用计收计付的要求与方法。
- ☐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本章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知识设立一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与服务范围

1.1.1 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与法律地位有较大的区别。目前,无论是从国际货运代理本身所从事的业务范围来看,还是从国际国内立法、司法审判的实践来看,均已出现国际货运代理由代理人向独立经营人的演变,即国际货运代理已具有代理人与独立经营人双重角色。

根据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修订草案)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的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提供增值服务,收取代理费、佣金或其他的增值服务报酬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其他委托方或其代理人的委托,承办货物运输、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提供增值服务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报酬的行为。

1.1.2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根据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板、包舱)、托运、配载、换单、缮制单证、仓储、分拨、中转、集装箱的装拆箱;海上货物运输、陆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管道运输、江河货物运输及相关的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国际铁路联运、国际快递(私人信函除外);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运费、杂费收付及结算;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服务以及包装、装卸、信息和咨询等有偿服务。

在实际业务中,有些国际货运代理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专注于某一领域的服务;有些国际货运代理则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力争成为现代物流服务的组织者、供应链的管理者。因此,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以外贸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报关代理、报验代理等身份开展相关代理服务;(2) 以经纪人、代理人等身份从事租船、订舱、拆装箱等海、陆、空货运代理业务;(3) 以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等身份从事无船承运与多式联运业务;(4) 以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从事国际快递、国际展品运输、危险品运输、冷藏品运输、过境运输等特殊货运服务;(5) 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身份从事国际物流业务。

1.2 国际货运代理的类型

基于不同角度,国际货运代理有不同的类型,比如,按运输方式划分,可分为海上货运代理、陆上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代理等。以下从法律地位及所有制结构的角度

对国际货运代理进行分类。

1.2.1 按法律地位不同的分类

按法律地位的不同,国际货运代理可分分为居间人型、代理人型和独立经营型三种。

(1) 居间人型。这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的特点是其经营收入来源为佣金,即作为中间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向委托人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进行订约的介绍活动,在成功地促成双方达成交易后,有权收取相应的佣金。这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一般规模小、业务品种单一。

(2) 代理人型。这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的特点是其经营收入来源为代理费。根据代理人开展业务活动中是否披露委托人的身份,可再细分为以下两种类型。①披露委托人身份的国际货运代理,即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后以委托人名义与第三方发生业务关系。传统意义下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即属于此种类型,在英美法系国家,这类代理通常被称为直接代理、显名代理。②未披露委托人身份的国际货运代理,即国际货运代理接受委托后以自己名义与第三方发生业务关系。在英美法系国家,这类代理通常被称为间接代理、隐名代理;在德国、法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这类代理通常被称为行纪人。在我国《合同法》委托合同一章,吸收了英美法系有关这类代理的相关规定,对此做了相应的规定。

(3) 独立经营人型。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也往往称为当事人型、委托人型,其特点是其经营收入的来源为运费或仓储费差价,即已突破传统货运代理的界线,成为独立经营人,具有了承运人或场站经营人的功能。这种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既有的仅限于单一运输方式领域的,如海运中的无船承运人和空运中的契约承运人,也有从事多种运输方式领域的多式联运经营人,以及提供包括货物的运输、保管、装卸、包装、流通所需要的加工、分拨、配送、包装物、废品回收等及与之相关的信息服务的物流经营人。

1.2.2 按所有制结构不同的分类

目前,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市场上主要有国有、外资、民营三大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市场份额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约占40%,外资(包括独资和合资)企业约占30%,民营企业约占30%。

(1) 国有或国有控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现阶段,市场上除中外运、中远等大型国有独资或控股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外,还包括一批由传统的大型国有外经贸进出口公司投资经营的基本以“自货自代”为主的国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但从规模上看,它们多为中小企业。

(2)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境外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国际货代企业。现阶段,进入中国的外资货代企业大多是具备全球网络、先进行业经验和成熟产品的知名跨国公司。除此之外,还有国外相当数量的

其他类型的运输商如船公司和航空公司、中小货运企业也会通过合资合作、互为代理等多种形式进入中国市场,从而使外资货代企业成为了国内市场具有较强实力的一极重要力量。

(3) 民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它是指国内私营企业投资设立、控股经营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现阶段,业内比较有影响的此类企业有大田集团、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民营货代能较好体现货代服务所要求的高效率、低成本、机制灵活等特点。

表 1—1 比较了国内主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资源条件。

表 1—1 国内主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源条件比较

类型	客户/货源	渠道	网络	功能	运营设施	人才及管理
大型货代	客户群多,但直客少;有大量预付货和一定指定货	同主要承运人合作广泛,并同铁路、海关、商检等政府部门关系好	国内网络较健全,国外网络以代理为主	订舱、船代、NVOCC、船东、报关、仓储、物流等功能完善	大量的仓储、堆场、码头、车辆等资产设施	聚集储备一批专业人才;信息化水平较高;服务质量受到大客户肯定;经营管理水平较高
外资货代	多为全球客户;以指定货为主	同全球主要承运人关系好	海外网络强,国内正加紧布点	以 NVOCC、空运集运等为主,其他非核心功能外包	多数没有,少数正在通过并购和投资获得	人才素质较高;信息化水平高成为竞争优势;服务质量较好,但成本高;经营管理先进
外资船公司旗下的物流集运公司	客户、货源主要限于母公司经营航线	主要限于母公司的支持	国外网络以船代业务为主,国内网络正在完善	功能大多不完善,以订舱为主	基本没有资产设施,个别正通过合资参股获得	人才素质相对较高;信息化水平较高;服务态度、质量及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国有中小货代 ^①	客户、货源主要限于系统内	同少数承运人及个别部门关系好	国内网络较多,但不成体系,国外网络缺乏	功能大多不完善	一般没有资产设施	专业人才少;信息化水平、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等少数较高
私营中小货代	客户类型多样,预付货源占多数	基本有各自的关系渠道	普遍缺乏国内外网络	功能较分散,普遍不完善	部分拥有,但不成体系	信息化水平低;人才素质、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参差不齐

资料来源 梅赞宾、刘建新:《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研究报告》,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10。

^① 指传统的大型国有外经贸进出口公司投资经营的以“自货自代”为主体的国有中小货代企业。

1.3 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如前所述,在实际业务中,国际货运代理依照委托业务的不同,有时以代理人、居间人的身份与有关方发生关系,有时却以当事人身份与有关方发生关系,这种身份的多变性与多重性特点,以及国际货运代理所处的中间人地位,使得国际货运代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必然涉及两方面的关系:其一是内部关系,即国际货运代理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其二是外部关系,即国际货运代理与第三人(也称相对人)的关系。

1.3.1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直接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当国际货运代理在代理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为方式完全符合我国《民法通则》有关代理人的规定,因此,这种情况下的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1) 基本权利。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直接代理的权利为享有向委托人收取报酬、垫付费用以及损失的权利,即有权依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向委托人收取报酬和垫付费,以及在因不可归责于代理人的事由、代理协议解除或者代理事务不能完成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同时在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有权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2) 基本义务。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直接代理的主要义务为对委托人承担“一个亲自、三个及时”的义务,即尽职尽责亲自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及时报告委托事务的进行和完成的义务、及时交付委托事务办理结果的义务,以及及时通知辞退委托的义务。

(3) 法律责任。①对第三人的责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3条“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承担者只能是被代理人 and 第三人,而不包括代理人,因此,国际货运代理在履行代理义务过程中对第三人产生的责任应由委托人负责,但是,以下所述情况除外:A. 国际货运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但经委托人追认的行为,或者委托人知道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B. 第三人知道国际货运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仍与其实施民事行为而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负连带责任。C.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此时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国际货运代理负连带责任。D. 代理事项违法。在国际货运代理知道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国际货运代理的代理行为违法而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负连带责任。②对委托人的法律责任。有关代理人对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做了如下规定:A.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B.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

与第三人负连带责任。C. 代理人在非因紧急情况而事先没有征得被代理人同意, 事后又未被追认的情况下转委托的, 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委托的行为负民事责任。

2)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隐名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 以自己的名义同第三人发生业务关系时, 在英美法系中称为隐名代理或间接代理。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间接代理承担如下责任。

(1)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 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国际货运代理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 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与第三人, 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国际货运代理和第三人的除外。

(2) 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 第三人不知道国际货运代理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 国际货运代理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 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权利, 但第三人与国际货运代理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 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国际货运代理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方主张其权利, 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权利的, 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国际货运代理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相对人的, 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国际货运代理的抗辩以及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抗辩。

由此可见, 在国际货运代理作为隐名代理时, 国际货运代理具有对外索赔、理赔的协助义务, 而且也有可能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1.3.2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居间人开展业务时, 其行为方式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及《合同法》有关居间人及居间合同的规定, 因此, 此种情况下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1.3.3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在实务中, 对委托人——货主而言,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身份可能是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仓储经营人、物流经营人等, 为此, 首先需要确定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身份, 然后再依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同样, 对于第三人——分包人而言, 他既是委托人, 又是货主, 国际货运代理在享有作为委托人——货主的权利的同时, 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由此可见,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时, 虽然享有赚取运费或仓储费差价、向委托方或相对方追偿等权利, 但也必须独立地向委托方或相对方承担责任与义务。

现阶段,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时, 主要以充当无船承运人为主, 无船承运人实际上即为我国《海商法》中所规定的承运人, 因此, 无船承运人的法律责任, 应按照我国《海商法》中承运人责任的规定处理。

(1) 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行为负连带责任，但承托双方事先有约定的除外

承运人的连带责任表明：承运人应当对合同约定的全部运输负责。承运人除了对自己及自己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外，还必须对实际承运人及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负责。可见，承运人的责任范围相当广泛，尤其在实务中，承运人很难控制实际承运人对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选择。然而，如果法律不做出如此规定，而免除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负责，货方的利益则难以保障，继而会影响商业关系的稳定。因而，实务中，为了减少上述风险，承运人不仅应选择合适的实际承运人，也应约束实际承运人选择合适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并且做好监督工作。

由于国际运输常常涉及多式联运或多次转运，承运人所承担的风险相当大，因而，为了减少承运人的风险，法律允许承运人与托运人以合同的方式，指定履行部分运输合同的实际承运人，并清楚地表明：“货物在指定的实际承运人掌管期间发生的灭失、损失或者延迟交付，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然而，承运人与托运人达成的、有关限制或免除其对多式联运或多次转运中任何特定阶段的责任的条款，如欲对其他提单/运单持有人发生效力，则必须在提单或运单中明示以便让其知悉。

(2) 实际承运人对其履行的运输承担与承运人同等的法律责任

这一原则表明：实际承运人对自身及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行为责任仅限于自己履行的运输期间，而且，由于他与托运人无合同关系，因而，对于承运人与托运人间约定的诸如扩大承运人责任范围、放弃承运人所享有的责任限制或放弃免除责任等超出法定责任的条款，只有在实际承运人以书面方式表示接受时才对实际承运人发生效力。因此，承运人在接受此类义务之前，应考虑实际承运人是否接受，否则将由自己承担此类义务。

(3) 承运人、实际承运人及他们的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赔偿总额不能超出法定限额

这一原则表明：托运人或收货人无权以分别追索赔偿的方式取得双倍赔偿。这也说明实际承运人对其履行运输承担责任的同时，也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有关承运人的权利及责任限制与法定免责事项。

(4) 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可按他们之间的合同约定相互追偿

当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赔偿了托运人或收货人以后，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可按他们之间的合同约定相互追偿。

(5) 一般情况下，向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提出的索赔或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的效力

按照我国《海商法》的规定，当货物由实际承运人交付时，收货人依照规定向实际承运人或承运人提交的有关货物损坏、灭失等通知，与向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提交的书面通知具有同等效力。

1.4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计收与结算

1.4.1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的构成

国际货运代理费用，同其开展经营活动的身份、业务对象、处理内容及作业方式等有关，需由当事人之间约定。

1)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时的费用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业务活动中涉及的费用主要是向委托人收取的货运服务费以及代收代付费用。

(1) 货运服务费。货运服务费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作为提供代理服务的报酬向委托人（货主或承运人）收取的费用。目前，有关国际货运代理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尚无统一的规定，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货运代理企业的收费标准差别也较大。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时，货运服务收费项目与其受托的服务内容有关，通常包括以下各项：①租船订舱佣金（包括与承运人交接货物、负责订舱、通信联络、保管货物、负责查询、通知用户等）；②货物的监装、监卸劳务费；③集装箱拆装箱劳务费；④交接劳务费；⑤转运劳务费；⑥代办报关报验费（负责填制报关单、同海关办妥放行手续，不包括海关收取的一切费用及计算机报关录入费）；⑦缮制有关单证费；⑧代收代付手续费或垫款佣金（代垫款项如海关税、国内段运费、国内保险费以及其他代垫费用）；⑨特种货物（如危险货物、贵重货、超长超重货、鲜活货等）服务费；⑩退关税服务费（不包括海关收取的退关税费用）、退关单费（从海关退回报关单费用）、换单费、签单费。

(2) 代收代付费用。代收代付费用项目的构成，与委托人及委托业务有关。为货主服务的货运代理人，代收费用主要发生在货物转卖和货主委托的其他代办收款事宜上；代付费用主要是那些代付运杂费、代付关税和海关手续费、代办银行赎单费用，以及发生在货物出口和进口过程中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费用。为承运人服务的货运代理人，代收费用主要是运杂费以及为货主服务过程中按规定应向货主收取的与货物有关的各项费用。代付费用主要是那些与进出口货物操作、保管、处理等有关的各事项的费用。

2)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时的费用

国际货运代理以当事人身份开展业务活动时，对外直接报盘，获取的主要是费用差，即业务活动中应收款与应付款的余额，因而，并无代收代付费用。此时国际货运代理的收入与支付，取决于业务过程中的报价和必需开支，收支按其经营要求和财务管理做出相应安排，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1) 应收款。应收款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比如，运杂费、仓储费等。其收费项目与提供服务的内容有关，其金额则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为准。

(2) 应付款。应付款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向业务分包商、委托代理等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比如，运杂费、仓储费等。其收费项目与提供服务的内容有